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DLH-YS-2018-12-013

项目名称：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3000 件项目

（一期：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2000 件）

建设单位：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 7 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8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23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

- 1、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3000 件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委托函
- 2、高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3000 件项目》（2018.9.10）
- 3、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记录
- 4、《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 7、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废胶桶、废胶袋回收协议
-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3000 件项目 (一期：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2000 件)				
建设单位名称	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人和街道泉林路北侧北湖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家具、实木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实木家具 3000 件、实木门 3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生产实木家具 2000 件、实木门 2000 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13-2018.11.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高唐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3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9)； 5、高唐县环境保护局高环报告表[2018]127 号《关于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3000 件项目》（2018.9.10）； 6、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3000 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3000 件项目（一期：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2000 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春义，总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800m²，建设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3000件项目，公司购置冷压机、精密锯、封边机、热转印机、台钻、开槽机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目前设备数量较环评期仅配备了一部分，总投资150万元，现有建设（一期）：年生产实木家具2000件、实木门2000件项目。

2.1.2 项目进度

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人和街道泉林路北侧北湖路东侧。2018年7月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300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10日高唐县环境保护局以高环报告表[2018]127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1月份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11.13--2018.11.14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8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生产区	495
2	办公室	45
3	仓库	225
合计		765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冷压机	台	2	2	本项目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了1台精密锯、1台封边机、1台
2	精密锯	台	2	1	

3	封边机	台	2	1	热转印机和 1 台雕刻机，经核实，企业分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 一期：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各 2000 件项目。其他未上设备，以后建设后验收二期。本次验收为 一期：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2000 件项目
4	热转印机	台	2	1	
5	台钻	台	1	1	
6	开槽机	台	1	1	
7	雕刻机	台	1	0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人和街道泉林路北侧北湖路东侧，租用闲置空厂房，整个厂房呈长方形，在厂房内建设办公室、生产车间以及仓库，在仓库隔出一定区域用于危废暂存间建设，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序划分为组装区、热转印区、压合区、打孔区、下料区、封边区。车间设有两根排气筒 P1 与 P2，分别位于生产车间的北部与南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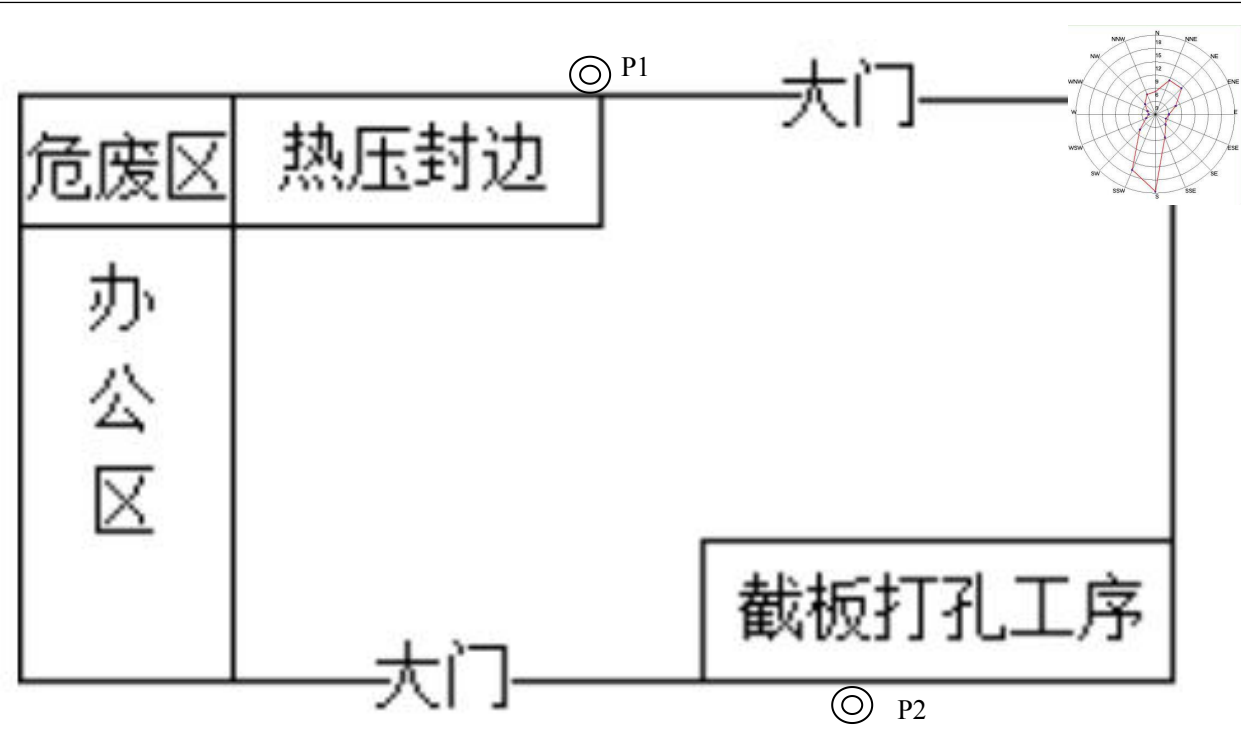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占地 800m²，购置冷压机、精密锯、封边机、热转印机、台钻、开槽机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3000 件实木家具、3000 件实木门，实际建设为一期，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2000 件实木家具、2000 件实木门。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件/年）	一期生产能力（件/年）
1	实木家具	3000	2000
2	实木门	3000	2000

2.1.8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该项目用水由高唐县自来水公司提供，供应有保障。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田施肥。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高唐县供电公司提供，供应有保障。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一期）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免喷漆木板	张/a	10000
2	木方	张/a	10000
3	白乳胶	t/a	4
4	热熔胶	t/a	1
5	五金件	万个/a	10
6	半成品门板	张/a	4000
7	封边条	m/a	10000
8	热转印膜	张/a	2000
9	门套线	个/a	10000
10	半成品复合套板	张/a	1000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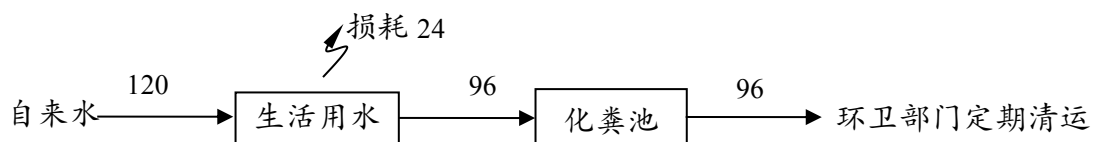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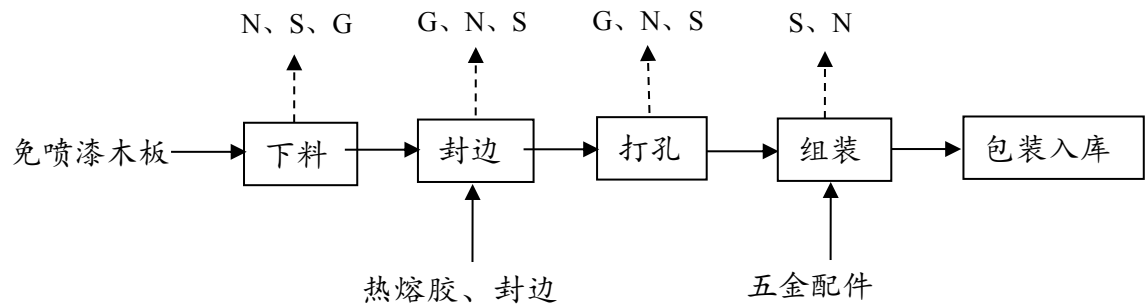


图 2-4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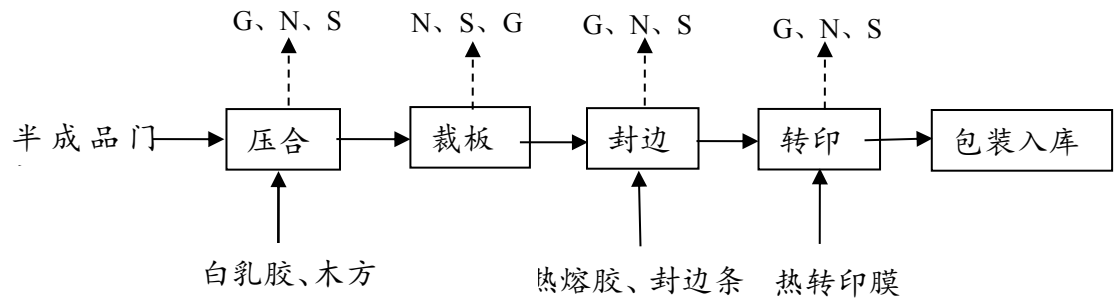


图 2-5 门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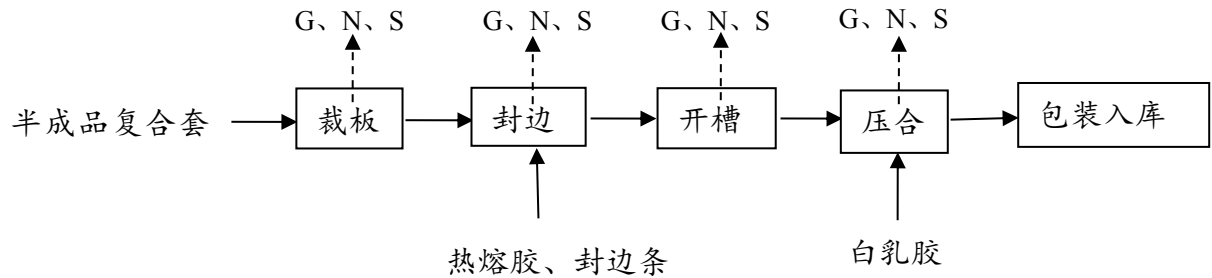


图 2-6 门套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废气 S—固废 N—噪声

1、实木家具的工艺流程简述

免喷漆木板按照规格采用精密锯、雕刻机进行下料，加工成为需要的尺寸，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粉尘以及木板下角料。裁好的木板进入封边机，用热熔胶与封边条进行涂胶贴边流程，热熔胶加热温度约 170℃，其分解温度约 280~300℃，尚未达到热熔胶分解温度，过程中会有 VOCs 产生。然后对加工好的木板用台钻进行打孔，打孔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之后进入组装工序安装五金件，最后组装好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2、实木门的工艺流程简述

门扇：采用两张门板夹木方的形式制作门扇，采用白乳胶作为粘合剂，通过冷压机机进行

压合，过程中会产生 VOCs，门扇压合后用精密锯切除多余部分，会有切割粉尘、部分木材下脚料产生，将裁好的门扇进入封边机，进行涂胶贴边流程，热熔胶加热温度约 170℃，热熔胶采用电加热、自然冷却，其分解温度约 280~300℃，尚未达到热熔胶分解温度，过程中会有 VOCs 产生，然后进行热转印装饰工艺，利用热转印机的热和压力的共同作用使热转印膜的图案从基片上分离，热转印膜底部为热熔胶，热熔胶层使整个图案与门扇边角永久胶合，此过程中会有 VOCs 产生，最后进行成品的包装入库。此过程不进行五金件的组装，只进行门扇的生产，五金件的组装在后续为客户现场施工安装过程中进行。

门套板：复合套板采用精密锯裁板，每张套板可切割产生 2 张门套板，裁边后门套板需要通过封边机对门套板边角进行密封，密封过程使用热熔胶，热熔胶加热温度约 170℃，热熔胶采用电加热、自然冷却，其分解温度约 280~300℃，尚未达到热熔胶分解温度，过程中会有 VOCs 产生，之后通过开槽机对门套板进行开槽，采用白乳胶作为粘合剂，通过冷压机机对门套板进行组合固定，之后即可包装出货。

门套线：厂区购进成品门套线，无需进行喷漆工序，厂内不进行切割，切割在客户安装现场进行。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3.2 废气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白乳胶与热熔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及下料、打孔、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废气

白乳胶的使用过程中、热熔胶的使用过程中以及热转印过程中所用热转印膜均会产生 VOCs，在各个产生 VOCs 的环节设置集气罩，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下料、打孔、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P2）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 VOCs 和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精密锯、封边机、台钻、冷压机等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设备基础减震，再经过车间密闭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料、打孔、裁板、开槽过程产生的木板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组装过程中的废五金件；用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桶、废胶袋；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下料、打孔工序产生的木材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组装过程中的废五金件，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白乳胶使用后的空桶、热熔胶使用后的废胶袋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3.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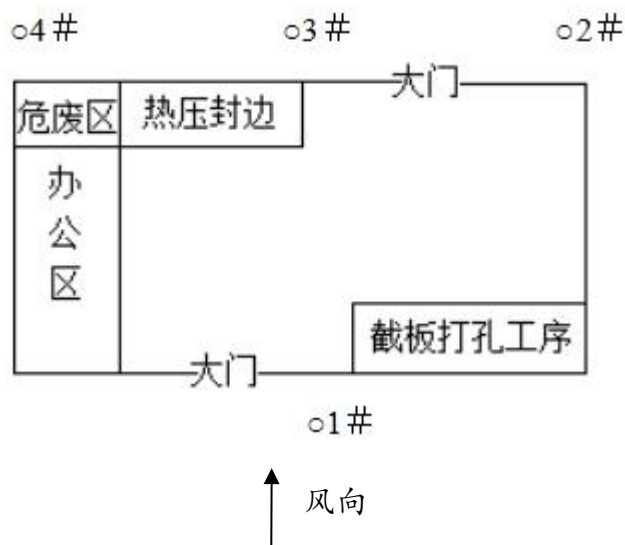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5.2 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3-2 噪声检测点位图

▲ 噪声监测采样点位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约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白乳胶与热熔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及下料、打孔、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

1、挥发性有机气体 VOCs

白乳胶的使用过程中、热熔胶的使用过程中以及热转印过程中所用热转印膜均会产生 VOCs，在各个产生 VOCs 的环节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 $\geq 90\%$ ，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活性炭吸附效率 $\geq 90\%$ ，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VOCs 排放浓度满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第 II 时段要求。

10%的 VOCs 未被收集，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经 SCREEN3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VOCs 周界外最大落地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2mg/m³），能够达标排放。

2、粉尘

实木门生产过程中裁板工序、实木家具生产过程中下料、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门套板生产过程中裁板、开槽工序均会产生粉尘，在各个产尘工序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geq 95\%$ ，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8\%$ ，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5%的粉尘未被收集，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经 SCREEN3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粉尘周界外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能够达标排放。

在认真落实以上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后，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精密锯、封边机、台钻、冷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85dB(A)之间。经过采取生产设备固定减振处理，车间墙壁铺设吸声、隔声材料，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等措施，再结合绿化，阻隔噪声。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可以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

响不大。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料、打孔、裁板、开槽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木板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组装过程中的废五金件；用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桶、废胶袋；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项目下料、打孔工序产生的木材下脚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组装过程中的废五金件，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拟建项目白乳胶使用后的空桶及热熔胶使用后的废胶袋属于危险废物，做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的塑料桶盛装后暂存于专门的危废库内，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按 1kg/人·天计，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排放。垃圾收集池、厂区内地面等做好硬化、防渗工作。

4.2.2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白乳胶的使用过程中(压合)、热熔胶的使用过程中(封边)以及热转印膜加热贴合过程中均会产生VOCs,在各个产生VOCs的环节须设置集气罩,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监控点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 $2\text{mg}/\text{m}^3$)。实木门裁板工序、实木家具下料、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门套板生产过程中裁板、开槽工序均会产生粉尘,在各个产生粉尘工序须安装集气罩,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4.2.3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精密锯等,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2.4 固废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其中,废胶桶、废胶袋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或者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表 5-2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11.13	LH-104	100	99.27	合格
	LH-105	100	98.94	合格
	LH-106	100	98.98	合格
	LH-107	100	99.32	合格
2018.11.14	LH-104	100	98.98	合格
	LH-105	100	99.27	合格
	LH-106	100	98.94	合格

	LH-107	100	98.98	合格
--	--------	-----	-------	----

5.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3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11.13	08:52	S	9.7	1.3	102.0	2/5
	10:37	S	10.5	1.4	101.9	2/5
	14:23	S	14.8	1.3	101.7	1/3
	16:28	S	13.6	1.5	101.7	1/3
2018.11.14	08:30	S	9.2	1.4	102.1	3/4
	10:23	S	11.4	1.4	102.0	3/4
	14:31	S	15.1	1.2	101.6	1/3
	16:36	S	14.7	1.5	101.6	1/3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详见表 5-4，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4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声级计	AWA6228+型	2018.04.13	1 年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2018.04.11	1 年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仪器标准值
2018.11.13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8.11.14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气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颗粒物、VOCs。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颗粒物速率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颗粒物浓度限值；有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无组织排放VOCs排放限值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裁板、下料、打孔、开槽等工序布袋除尘器设备前测孔设置一个参照点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排气筒（P2）测孔设一个检测点位		
	压合、封边热转印膜加热贴合等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测孔设置一个参照点	VOCs	
	排气筒（P1）测孔设置一个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VOCs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3.5	（DB37/2376-2013）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及（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
	VOCs	40	2.4	（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2.0	--	（DB37/2801.3-2017）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污染源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4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东厂界		
3#	北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间)

表 7 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3000件项目（一期：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2000件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颗粒物、VOCs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一期，设计能力(件/天)	实际能力(件/天)	生产负荷 (%)
2018.11.13	实木家具	6.7	6	90
	实木门	6.7	6	
2018.11.14	实木家具	6.7	6	90
	实木门	6.7	6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P1 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8. 11. 13	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测孔	废气流速 (m/s)		15.6	15.6	15.6	15.6
		废气流量 (m ³ /h)		3724	3724	3743	3730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86	6.60	7.57	7.34
			排放速率 (kg/h)	0.0293	0.0246	0.0283	0.0274

2018. 11. 14		废气流速（m/s）		15.6	15.4	15.6	15.5
		废气流量（m³/h）		3726	3698	3741	3722
		VOCs	排放浓度（mg/m³）	6.44	5.14	5.05	5.54
			排放速率（kg/h）	0.0240	0.0190	0.0189	0.0206
2018. 11. 13	排气筒（P1） 测孔	废气流速（m/s）		20.8	21.0	20.8	20.9
		废气流量（m³/h）		4968	5024	4966	4986
		VOCs	排放浓度（mg/m³）	4.18	4.59	4.38	4.38
			排放速率（kg/h）	0.0208	0.0231	0.0218	0.0218
2018. 11. 14		废气流速（m/s）		20.6	20.7	20.8	20.7
		废气流量（m³/h）		4930	4946	4976	4951
		VOCs	排放浓度（mg/m³）	2.21	3.89	2.60	2.90
			排放速率（kg/h）	0.0109	0.0192	0.0129	0.0144

表 7-3 有组织废气 (P2 排气筒)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8. 11. 13	布袋除尘器 设备前测孔	废气流速（m/s）		28.5	28.6	28.6	28.6
		废气流量（m³/h）		6735	6744	6749	674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2.5	21.6	22.1	22.1
			排放速率（kg/h）	0.152	0.146	0.149	0.149
2018. 11. 14		废气流速（m/s）		28.3	28.1	28.0	28.1

		废气流量 (m ³ /h)		6693	6639	6618	66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7	21.3	22.4	22.5
			排放速率 (kg/h)	0.159	0.141	0.148	0.150
2018.11.13	排气筒 (P2) 测孔	废气流速 (m/s)		13.7	13.9	13.9	13.8
		废气流量 (m ³ /h)		5697	5766	5767	574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2.9	3.2	3.2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7	0.018	0.018
2018.11.14	排气筒 (P2) 测孔	废气流速 (m/s)		14.1	14.7	14.9	14.6
		废气流量 (m ³ /h)		5856	6165	6214	607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3.4	3.1	3.1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1	0.019	0.01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1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6）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4.5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31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8.11.13	颗粒物 (mg/m ³)	○1 #	上风向	0.155	0.169	0.163	0.162	0.169
		○2 #	下风向	0.260	0.237	0.260	0.220	0.260

2018.11.14		○3 #	下风向	0.238	0.247	0.253	0.228	0.253
		○4 #	下风向	0.300	0.297	0.220	0.264	0.300
		○1 #	上风向	0.164	0.154	0.172	0.158	0.172
		○2 #	下风向	0.258	0.261	0.281	0.237	0.281
		○3 #	下风向	0.249	0.246	0.249	0.204	0.249
		○4 #	下风向	0.267	0.275	0.268	0.255	0.275
2018.11.13	VOCs (μ g/m ³)	○1 #	上风向	391	280	580	620	620
		○2 #	下风向	840	877	841	893	893
		○3 #	下风向	1.50×10 ³	1.07×10 ³	1.03×10 ³	962	1.50×10 ³
		○4 #	下风向	668	830	699	867	867
2018.11.14		○1 #	上风向	356	581	655	637	655
		○2 #	下风向	726	704	729	851	851
		○3 #	下风向	1.11×10 ³	923	907	933	1.11×10 ³
		○4 #	下风向	776	683	733	715	77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5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1.4			

2018.11.13	▲1#	南厂界	09:31—09:41	58.5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09:53—10:03	54.0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0:15—10:25	53.2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5:54—16:04	57.9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6:19—16:29	54.8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6:42—16:52	55.5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1.6				
2018.11.14	▲1#	南厂界	10:36—10:46	58.1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0:59—11:09	55.6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1:26—11:36	53.8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5:22—15:32	57.0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5:46—15:56	53.6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6:08—16:18	55.3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南、东、北面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 2 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2dB(A)-58.5dB(A)之间，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且厂区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 年 7 月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3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0 日高唐县环境保护局以高环报告表[2018]12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8.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林春义，成员：王金星、张合彬、袁非。

8.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8.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总投资（万元）
1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收集木屑粉尘、使其有组织排放	7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处理有机废气，使其有组织排放	
2	基础减震、车间密闭	隔声、降噪	0.5
3	生活垃圾桶	暂存生活垃圾	0.5
4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	暂存下脚料	0.5
5	化粪池	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0.5
6	危废暂存处	暂存危险废物，使其不污染外环境	1
合计			10

8.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白乳胶的使用过程中(压合)、热熔胶的使用过程中(封边)以及热转印膜加热贴合过程中均会产生VOCs,在各个产生VOCs的环节须设置集气罩,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监控点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 :2mg/m³)。实木门裁板工序、实木家具下料、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门套板生产过程中裁板、开槽工序均会产生粉尘,在各个产生粉尘工序须安装集气罩,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裁板、下料、打孔等工序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后,经管道输送到1台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压合、封边等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收集成到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3.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0.021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6)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高值为4.5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0.0231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30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小时浓度最高为1.5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无组织排放VCOs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排放。垃圾收集池、厂区内地面等做好硬化、防渗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精密锯等,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精密锯、冷压机、封边机、台钻等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设备基础减震,再经过车间密闭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2dB(A)-58.5dB(A)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其中,废胶桶、废胶袋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或者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下料、打孔工序产生的木材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组装过程中的废五金件,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白乳胶使用后的空桶、热熔胶使用后的废胶袋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1\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6）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4.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31\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5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2\text{dB}(\text{A})$ - $58.5\text{dB}(\text{A})$ 之间，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且厂区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9.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料、打孔、裁板、开槽过程产生的木板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组装过程中的废五金件；用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桶、废胶袋；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下料、打孔工序产生的木材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组装过程中的废五金件，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白乳胶使用后的空桶、热熔胶使用后的废胶袋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9.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生产
实木家具、实木门 2000 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2000 件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林春义

联系电话：13963553881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人和街道泉林路北侧北湖路东侧

邮政编码：252800


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高环报告表[2018]127 号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3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2018-371526-21-03-037074,位于高唐县人和街道泉林路北侧北湖路东侧,在高唐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8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年生产实木家具 3000 件、实木门 3000 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按照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该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排放。垃圾收集池、厂区内地面等做好硬化、防渗工作。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白乳胶的使用过程中(压合)、热熔胶的使用过程中(涂边)以及热转印膜加热贴合过程中均会产生 VOCs,在各个产生 VOCs 的环节须设置集气罩,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监控点 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 2mg/m³)。实木门裁板工序、实木家具下料、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门套板生产过程中裁板、开槽工序均会产生粉尘,在各个产尘工序须安装集气罩,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精密锯等,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

其中，废胶桶、废胶袋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或者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制定监测计划，规范设置监测孔和监测平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6、严格落实有关行业规定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做好安全消防工作，确保区域环境安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社会风险较低。项目在运营期，搞好生态保护工作，确保不对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7、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须告知并配合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8、该项目 VOCs、SO₂、NO_x 总量已核准确认，须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9、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填报相关信息。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批复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高唐县环保局污染事故处理中心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八年九月

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2000 件

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一期，设计能力(件/天)	实际能力(件/天)	生产负荷(%)
2018.11.13	实木家具	6.7	6	90
	实木门	6.7	6	
2018.11.14	实木家具	6.7	6	90
	实木门	6.7	6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林春义

成员：王金星、张合彬、袁飞



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商旧包装回收协议

采购方：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商：天津盛旺电子化工厂（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胶，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编织袋），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终止。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的旧包装，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2. 甲方以物流托运给乙方并打好包装防止泄漏造成污染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除在利用以外，如果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2. 如有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2018 年 12 月 29 日



购销合同

供方：济南山维红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

品名	规格	包装	数量	单价	金额
白乳胶	50 公斤	桶	2	240	480

总金额 48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元整）。

二、质量标准：供方保证所售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需方的使用要求。因供方的产品缺陷，不能保证质量的，供方应当依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三、付款方式：预付货款。

四、交货时间：需方支付货款后次日，供方交货。

五、交货地点：需方所在地。需方承担运费。

六、包装要求：供方应采用足以保全、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包装物供方负责回收。

七、本合同可由双方通过电子文件签署（电子文件视同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供方：济南山维红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晓强



需方：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春义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2000 件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人和街道泉林路北端路东									
建设单位		高唐县好依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电话		13963553881							
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项开工日期		2018.9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3000 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实木家具、实木门 2000 件项目（一期）									
投资总额(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高唐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高环报字表[2018]127号				2018.9.10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当量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量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2611	0	2611	0	2611	2611	0	2611	0	2611	0	2611	0	2611	0	2611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噪声	昼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特征噪声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VOCs	/	/	/	/	/	/	4.59	/	/	/	/	/	/	/	/	/	/	/	/	/	/	/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